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【戲劇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0 年 4 月 7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審查資料：上傳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上傳截止時間：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9 時止。
項目：修課紀錄(B)、課程學習成果(C)、多元表現(F)、其他(Q.參與戲劇相關活動資料)
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 19 頁)
說明：1.課程學習成果請提供與表演相關之作品集。2.其他部分請提供參與戲劇相關活動資料。
- (三)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 **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**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。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甄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-18 日 (星期六-日)
- (二)甄試預定時間：08:00~17:00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地點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甄試項目：
1. 審查資料
2. 即興表演：現場發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。
3. 個人專長才藝：以 3 分鐘為原則；考場僅提供 CD player、電腦(外接喇叭設備)，供考生音樂檔撥放，其它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，請考生自備。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等。
4. 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：現場發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。
5. 面試
- (四)甄試預定報到地點：戲劇大樓 1F 實驗劇場
- (五)甄試預定地點：戲劇大樓 3F 大排演教室、3F 表演教室 D
- (六)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2. **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地點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。**
3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4. 應考時建議穿著方便活動之服裝。

※ 戲劇學系 聯絡人：朱賢賢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71